

## 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7日下午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7年12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7年12月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  
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  
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魏毅女士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

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133,686,1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83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0,098,5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7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3,587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.10%。

(二) 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686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 3,401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杨媛律师、黄律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